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專抗字第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凌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連春

代　理　人　陳冠宏律師

　　張瑜庭律師

　　張容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，指定技術審查官許哲睿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陳忠行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